

2021年2月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保留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建議保留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三年（由2021年4月1日或立法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繼續領導社會福利署（社署）「牌照及規管科」和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全港現時共有764間安老院及334間殘疾人士院舍。政府非常重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提升院舍的服務水平，包括持續推行買位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鼓勵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改善服務質素。政府於2017年4月21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在社署開設一個設有時限的、職銜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領導社署當時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處理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發牌／註冊及規管等事宜。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同時負責監督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包括在地區層面策劃、協調及推行各項福利服務。

3. 「牌照及規管科」目前共有157位分別屬於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註冊護士職系、由屋宇署及

消防處調任的專業及技術職系，以及文書和一般職系的人員。他們的職務包括處理與發牌及巡查有關的事宜、處理對院舍的投訴、制訂策略及行動方案以加強對院舍的規管及執法、推行各項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措施，以及持續檢視及優化院舍的實務守則等。「牌照及規管科」的人員由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領導。

4. 該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將於2021年4月1日到期撤銷。我們經審慎檢討後，認為在運作上有需要保留該職位，為期三年，以確保社署在高層管理上有足夠所需的人力資源，以推展多項工作。詳情請見下文。

## 理由

5. 自成立以來，「牌照及規管科」加強了巡查機制，根據個別違規事項的性質，制訂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於非辦公時間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並向院舍就違規事項發出書面勸諭、警告或糾正指示，以至提出檢控。過去三年，該科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每年平均分別多達5 500次及2 200次，因違規被警告的個案則分別共有359宗及22宗。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被定罪的個案則由2014-15至2016-17年度的共16宗及0宗分別增加至於2017-18至2019-20年度的共78宗及8宗。

6. 此外，「牌照及規管科」持續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

- (a) 將違規而被警告的院舍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
- (b) 推行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 (c)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及
- (d)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計劃」下認可並經社署核

准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等。

7. 為進一步優化院舍的監管，社署於2017年6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2019年5月完成檢視工作，並就院舍的分類、法定最低人手要求、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持牌者的規定、主管及保健員註冊制度，以及相關罰則等提出了19項建議。當中部分建議涉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社署已修訂該兩份實務守則，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而涉及《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的建議，須透過法例修訂實施，政府現正進行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

8. 我們已分別於2019年4月15日及2020年6月23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了工作小組各項建議的詳情及最新進展。此外，政府曾於2019年下半年就工作小組的建議諮詢了安老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以及於2020年上半年舉辦了四場與持份者交流會。

9. 上述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編外職位設有開設時限，至2021年3月31日止。隨着人口急速高齡化，安老及康復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監管院舍的工作需長期執行。政府建議保留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三年，繼續領導「牌照及規管科」推行上述各項監管及改善措施、研究進一步優化院舍監管及其服務質素的方案、持續檢視院舍的實務守則及相關指引，積極配合落實工作小組提出的各項修訂建議等，以及繼續監督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一。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我們曾經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社署現有的人手，執行上述各項任務。然而，社署其他現任的助理署長已全力投入各專責範疇，工作相當繁重。其中，於2017年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編外職位開設前負責監督牌照事務的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及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長期承擔日益繁重的工作，當中涉及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規劃及發展各種不同的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並策劃及執行多項持續及陸續推出的新措施<sup>1</sup>。若由任何現職的助理署長分擔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職務而又要不影響其現有職務的執行，在運作上並不可行。（社署及「牌照及規管科」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計算，擬保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額外年薪開支為2,283,600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3,032,000元，相關年度的預算內將會預留足夠款項應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sup>1</sup> 面對人口急速老齡化，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除了要負責增加服務供應外，更要持續推行多項長者長期護理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試驗計劃（包括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等）；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包括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持續培訓護理人員（包括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計劃等）；檢討及優化長期護理基礎建設和統評機制；以及配合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出的建議並落實執行等。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需要面對眾多挑戰，負責推行和檢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對整體學前康復服務作出規劃；就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制訂相應策略及具體措施；規劃各項康復服務及採取多方面的措施以增加服務名額，紓緩服務需求和縮短輪候時間；推行各項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精神復元人士、自閉症人士、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等人士而設的試驗計劃及服務；以及密切留意社福界在康復服務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因應情況制訂合適的計劃及措施。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保留一個社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發表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所需撥款。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1年2月

**職責說明**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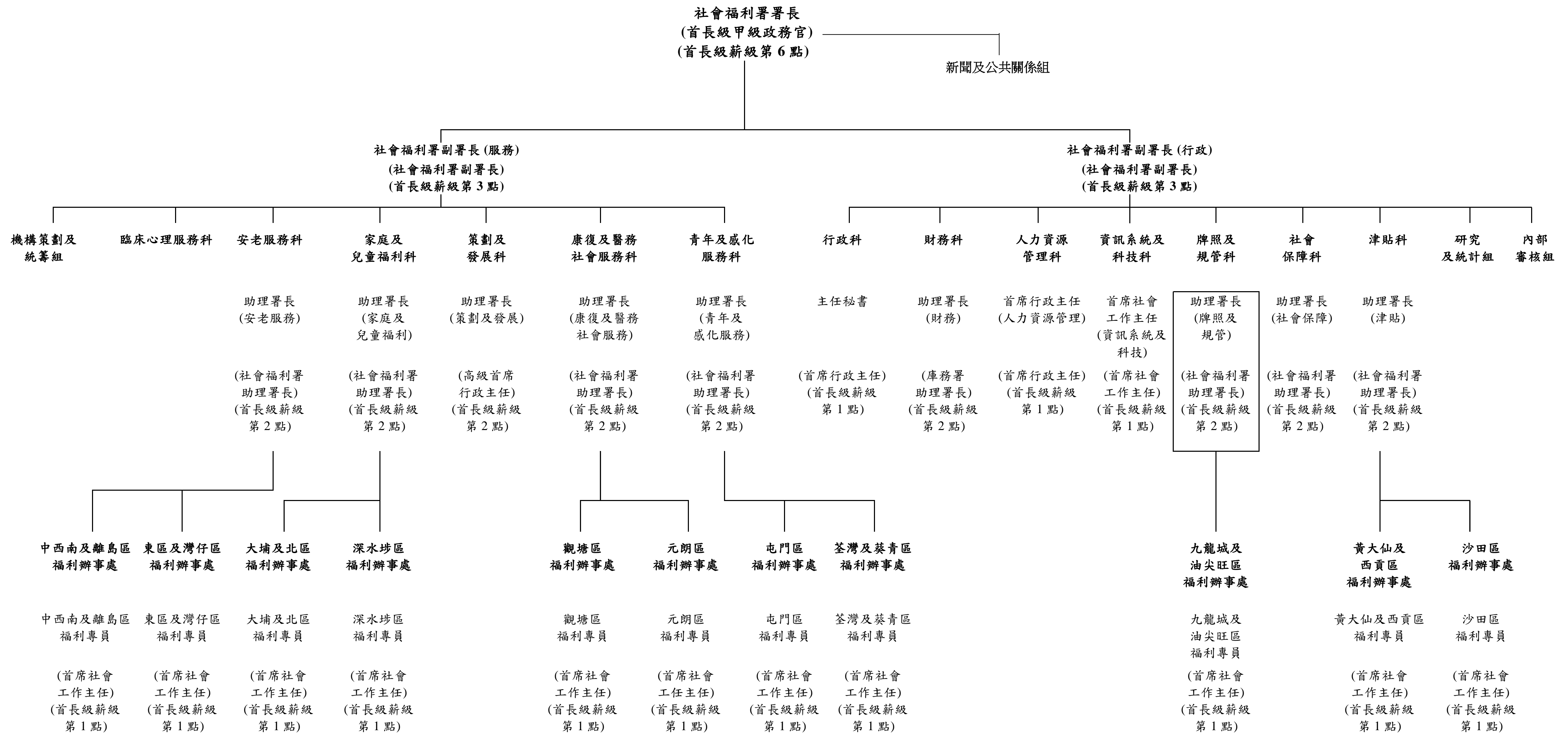
**職級**                   ：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幼兒中心的發牌、註冊及規管事宜，協助制訂有關的策略和目標；
2. 就制訂、推行和檢討與發牌及規管事宜有關的運作程序、監察系統、執法策略、管理實務等，提供全面的指導和指引；
3. 就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加強管理和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制訂策略並進行規劃、發展、推行和檢討；
4. 監督數據的收集、核對和分析，以持續檢視運作，並就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相關法例的檢討（包括啟動法例檢討前的籌備工作）提供支援；
5. 管理和調配牌照及規管科的人手及其他獲分配的資源，並監督該科的人力策劃與員工培訓，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以及
6. 為牌照及規管科及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管理及督導員工提供指導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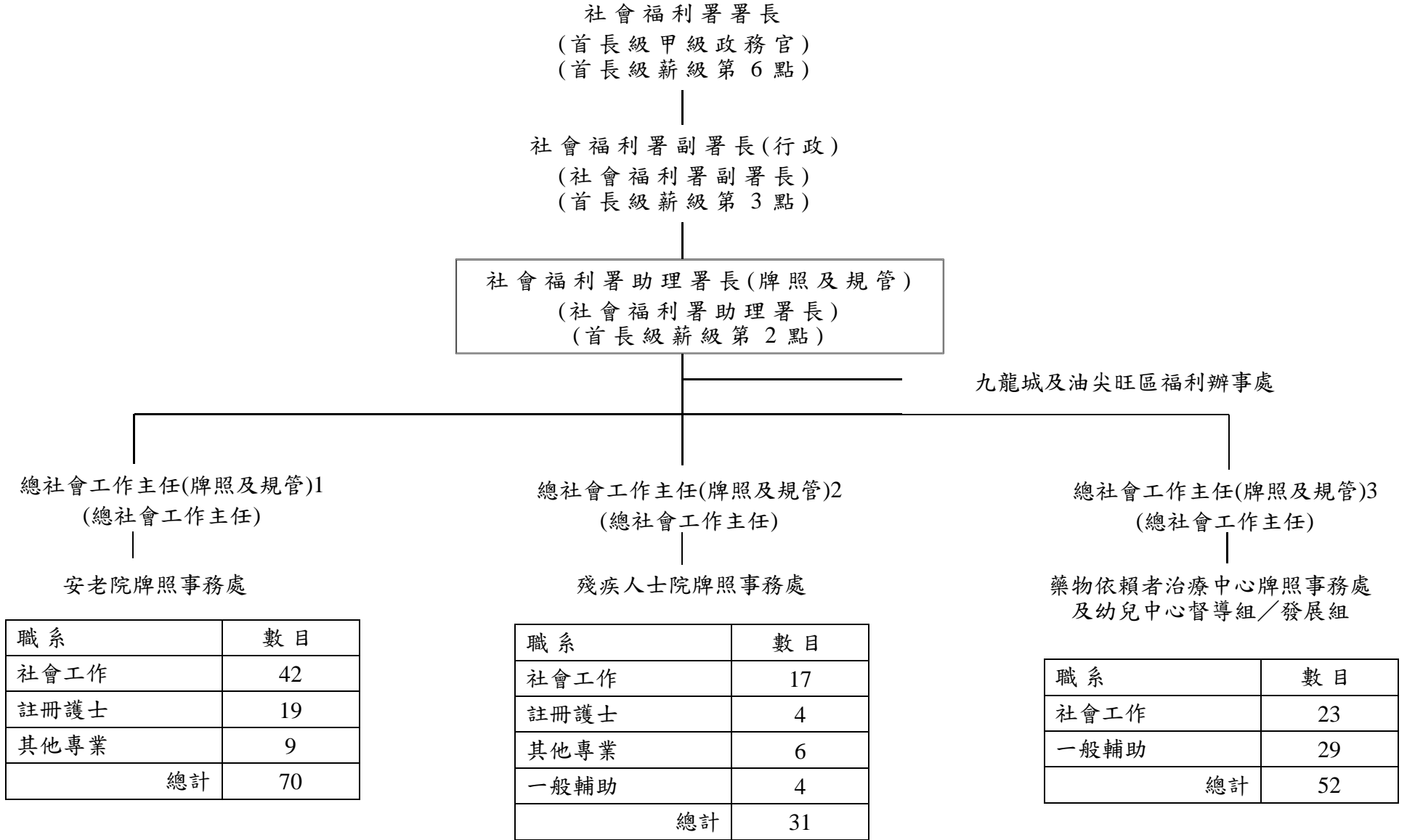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組織圖



圖例:

: 建議保留的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組織圖



職系	數目
社會工作	42
註冊護士	19
其他專業	9
總計	70

職系	數目
社會工作	17
註冊護士	4
其他專業	6
一般輔助	4
總計	31

職系	數目
社會工作	23
一般輔助	29
總計	52

圖例:

建議保留的助理署長編外職位